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\*ST 鲁丰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## **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拟将其持有的261,096,605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宏桥”）。此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鲁丰，证券代码：002379）自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。2016年5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51）。2016年5月24日、2016年5月31日和2016年6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52、2016-054、2016-057）。

截至目前，山东宏桥已将5亿元人民币的定金支付到双方共管账户，所委托的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等相关工作。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因涉及商务部事前审批及跨境交易，公司无法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披露该事项的相关文件并复牌，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鲁丰，证券代码：002379）自2016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节奏，推进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各项工作，争取于2016年8月16日前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达到股票复牌条件；逾期未能达到股票复牌条件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